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再字(2022)第 007-01 号

致：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合泰盟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反馈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申请材料显示，补充协议签署三方为“甲方：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高涛和张鸿、丙方：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具体条款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其他股东、全体股东、公司”等，请公司核对并说明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是否涉及约定非协议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情形，是否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情形。（2）“优先购买权”中约定“售股股东应向其他股东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数额、拟议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请公司说明该约定中向全部其他股东发送通知的合理性。（3）关于优先认购权，请公司说明关于与发行对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是否可能违反《公司章程》、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4）“共同出售权”中约定“任何受限股东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受限股东”定义，是否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5）“清算安排”中约定“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请公司说明按照实缴比例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应。（6）“回赎权”中约定“投资方有权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出售股权，且全体股东确认放弃对前述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公司说明是否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7）“特殊约定”中约定“含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请公司说明按照实缴比例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应。（8）“信息获得权”中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请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9）《法律意见书》中，律师未对“特殊约定”、“信息获得权”等条款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前述问题情况修改完善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意见。



信达回复：

一、 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是否涉及约定非协议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情形，是否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经核查，《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对象上海摩勤、实际控制人高涛、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以及公司股东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未有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

经核对补充协议之内容，并根据协议签署方出具的《关于对补充协议内容的确认函》：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需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为前提。补充协议不将合泰盟方或其他非补充协议签约主体作为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补充协议中若有涉及非签约主体内容的，仅为事实或程序的补充性表述，非签约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需基于具体的法律关系而定。

因此，信达认为，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不涉及约定非协议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情形。

二、“优先购买权”中约定“售股股东应向其他股东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数额、拟议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请公司说明该约定中向全部其他股东发送通知的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优先购买权”条款中对“售股股东”的约定，售股股东是指“任何实际控制人”，故“优先购买权”中约定的书面通知仅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时向其他股东发送通知。由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行为将可能反映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情况，诸如引入新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减少是

否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新任免等，从而  
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和信心。因此，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其拟出售公司股份时  
告知公司其他股东，以便其他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以及侧面了解  
公司的经营状况。

因此，“优先购买权”条款中约定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时向其他股东发送通  
知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优先认购权，关于与发行对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是否可能违反《公 司章程》、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如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应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并且约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  
后，则本次发行对象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  
认购公司的新增资本。

根据合泰盟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并且，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  
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还不属于公司登记股东，因此，与发行对象关于优先认购  
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不违反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对象在成为公司在册股东后，如需享有  
优先认购权，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  
权对应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在本次发行对象成为公司登记股东后，将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限制性规定。

四、“共同出售权”中约定“任何受限股东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受限股东”定义，是否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任一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限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受限股权”）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因此，受限股东是指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

合泰盟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涛女士，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其直接持有公司94.99%股份比例，并且高涛女士持有公司的另一股东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泰安”)6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共同出售权”中受限股东约束的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并不存在约束其他股东的情况。

并且，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合泰安均作为协议一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因此，信达认为，“共同出售权”条款中的“任何受限股东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未有限制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的情况。

五、“清算安排”中约定“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请公司说明按照实缴比例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清理债务。

由上可见，公司只有在无法清偿债务时，才适用《破产法》，此时，公司已无剩余财产可供股东分配，因此，补充协议的“清算安排”中对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约定，不存在违反《破产法》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释义，股东应当向公司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该出资是股东取得股东权利的对价，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由上述规定可见，股东有义务完全对公司履行出资，当出资未全面履行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对其股东权利做出限制。因此，在补充协议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清算安排”中约定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按股东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清算安排”中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安排，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六、“回赎权”中约定“投资方有权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出售股权，且全体股东确认放弃对前述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否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如果回赎义务人在回赎通知发出后九十（90）天内未能以约定之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有权向其自行选定的第

三方出售股权，且全体股东确认放弃对前述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时，规定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而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转让股份前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亦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购买权。合泰盟方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股东不存在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也未有约定现有股东在转让股份时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或约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仅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股份时，本次发行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仅有本次发行对象根据协议约定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信达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前述回购权中的约定未有限制非协议主体的其他股东权利义务。

七、“特殊约定”中约定“含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按照实缴比例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经核查，《公司法》未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实缴比例出资表决作出禁止或限制性的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前述规定可见，对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允许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其股东权利进行合理限制。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38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2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7,924,676元，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余额



2,924,676 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 万股增加至 3,000 万股。并且，补充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也完成对补充协议的签署，确认协议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股东以各自的实缴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不违反《公司法》等规定，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八、“信息获得权”中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请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补充协议第 12 条“信息获得权”原文为：“12.1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及投资方董事(或其指定的律师或会计师)有权在给予公司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查看公司运营情况并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查阅公司的设施、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需向投资方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1）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中期报告中涉及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中涉及经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协议第 12.1 条约定，发行对象行使信息获得权的前提为“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并且提供的信息及材料是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后，因此，投资方行使信息获得权时，需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使信息获得权或者提前知悉公司未

披露财务信息。

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的信息及材料是指符合上述前提条件的财务报表。

因此，信达认为，“信息获得权”中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九、《法律意见书》中，律师未对“特殊约定”、“信息获得权”等条款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对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安排、赎回权等事项作出了披露。此外，补充协议还约定了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东大会表决、信息获得权等事项，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

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成为目标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 2. 股东大会

含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3. 信息获得权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及投资方董事(或其指定的律师或会计师)有权在给予公司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查看公司运营情况并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查阅公司的设施、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需向投资方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1）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中期报告中涉及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公司已对外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后，向投资方提交公司年度报告中涉及经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补充协议中做出的特殊条款约定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并且，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根据上海摩勤、高涛等协议当事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补充协议系协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信达认为，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劳逸雯 劳逸雯

2022年8月16日